附件2

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
一、总责

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是管委会议事协调机构，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对全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督促落实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；统筹协调全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。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政策措施；拟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；拟定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及实施细则；部署开展各类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检查行动。督促检查区各街道、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；了解掌握各街道、各部门的工作情况，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。及时向区管委会汇报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的重大问题。完成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工作会议制度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召集工作例会或专题会议。领导小组各项工作会议的组织筹备、综合协调、议定事项的督办及其他具体事务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。领导小组成员按照通知要求参加会议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需向召集人请假，经批准后可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加。

工作例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并主持，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，一般情况下，每月召开一次。主要任务是：学习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指示批示及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；拟定阶段性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；研究部署、推进每季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检查行动；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。

专题工作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需要，或根据成员单位提议，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，召集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。主要任务是：研究会商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、因欠薪引起的群体性突发事件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

四、请示报告制度

领导小组每季度向区管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每季度汇报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并主持，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出席。主要汇报政策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每季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检查行动开展情况，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。其他重要工作情况及时请示、报告。

五、专项检查和集中办公制度

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专项检查方案，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，每季度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项目工地，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工程建设领域“四项制度”落实情况、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向相关部门交办，及时督促整改到位。

在中秋、春节等特殊敏感时间节点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，从各成员单位抽调部分人员成立工作专班，到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办公室集中办公、联合接访，共同协商、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

六、信息通报和交流制度

领导小组建立信息通报和交流机制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收集、报表报送及台账资料上报工作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需要上报的报表信息、案件处理进展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等，经单位主要领导确认后，及时报送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七、督查、责任追究和考核制度

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督查工作方案，报请组长同意，适时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，对工作落实进展缓慢、欠薪问题突出的行业主管部门，领导小组将派人员实地督导。对监管责任不落实、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或极端性事件，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未落实“四项制度”导致欠薪的重大案件，报请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决议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置。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。对会议议定事项，要认真推进落实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办理情况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，由办公室呈报区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2月中旬对各成员单位保障农民工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考核，考核目标及考核细则参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连政办发〔2018〕2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考核结果上报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同时抄送组织人事部门，作为年终评先评优及职务晋升的参考。